

证券代码：600807

证券简称：*ST 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9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近期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已与部分债权人就相关债务事项达成和解，已有个别债权人陆续开始办理股份解除冻结手续，但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近日获悉，因天业集团与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并按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5%。

因天业集团与周中南借贷纠纷一案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 01 执 409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184,166,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76,373,587 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，期限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；同时，因上述借贷纠纷案件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 01 执 410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184,166,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76,373,587 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，期限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,54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；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260,54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。

天业集团将积极与其进行协商，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。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